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 (2024年1845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4年第60号),涉及东城街道5家经营者。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巨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鹰嘴桃”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龙路东城段252号1201室的东莞市巨洲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鹰嘴桃”(购进日期:2024年07月17日),苯醚甲环唑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苯醚甲环唑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鹰嘴桃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鹰嘴桃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于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180913031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苯醚甲环唑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公司导致的。

## **二、东莞市东城黄治良鱼档销售的“塘虱鱼(淡水鱼)”**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塘边头村塘一街增5号塘边头市场C区23号铺的东莞市东城黄治良鱼档销售的“塘虱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4年07月15日),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磺胺类(总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塘虱鱼(淡水鱼)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

对当事人销售磺胺类（总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塘虱鱼（淡水鱼）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捌拾元（¥180）并处罚款陆佰元（¥6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柒佰捌拾元（¥78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0926155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 **三、东莞市东城东记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鲈鱼（淡水鱼）”**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景怡路2号1栋125档的东莞市东城东记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鲈鱼（淡水鱼）”（购进日期：2024年07月17日），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磺胺类（总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鲈鱼（淡水鱼）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

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磺胺类(总量)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鲈鱼(淡水鱼)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壹佰肆拾玖元伍角(¥149.5)并处罚款伍佰元(¥5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陆佰肆拾玖元伍角(¥649.5)(《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1015164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磺胺类(总量)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

#### **四、东莞市东城捷记水产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荷花鱼(淡水)”**

(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塘边头塘一街39号118室的东莞市东城捷记水产店(个体工商户)销售的“荷花鱼(淡水)”(购进日期:2024年07月16日),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恩诺沙星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的荷花鱼(淡水)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该批次食品进货时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相关人员食用了上述不合格荷花鱼(淡水)后出现身体不适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

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4〕180910028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其进行教育。

（三）该店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四）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 **五、东莞市东城颜宝蔬菜档销售的“白葱”**

（一）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温竹路鸿联市场53-56号档的东莞市东城颜宝蔬菜档销售的“白葱”（购进日期：2024年07月25日），甲基异柳磷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档进行了立案调查，该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销售甲基异柳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葱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构成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鉴于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主动发布召回公告，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工作，目前未收到因食用该产品造成损害的客户反馈的信息，其违法行为未造成明显的社会危害和不良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

(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给予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我局责令其改正，并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事人进货时没有依法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二、对当事人销售甲基异柳磷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白葱的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陆拾元(¥60)并处罚款叁佰元(¥300)。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叁佰陆拾元(¥36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4)180923153号)。

(三)该档自查分析上述批次食品在购进及销售时没有做任何改变食品性质的措施或非法添加，食品存放位置周边无污染源。因此其甲基异柳磷项目不合格是其他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档导致的。